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岳环评［2016］64号岳阳市岳阳楼区交通建设局拟投资1400万元实施炮台山路和枫树坡路道路提质改造工程。炮台山路改造范围西起德胜南路，东止于枫树坡路，长685.8米，车行道宽度5.5-6米，设计时速为30km/h；枫树坡路改造范围北起东茅岭路，止于市四中北侧小巷，全长247.5米。车行道宽度6米，设计时速为30km/h。本次提质改造内容包括：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交通工程、路灯工程、排水工程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符合《岳阳城市总体规划（2008-2030年）》、《岳阳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（2010-2030）》。根据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炮台山路道路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分析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、岳阳楼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、规模、路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一、工程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1、工程应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做好水土保持、拆迁安置等工作；工程设计、建设要按照道路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和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要求，统筹规划，合理布设市政其它管线设施，避免对现有管网造成破坏，避免二次施工造成对环境的影响。2、加强施工管理工作。施工区设置洗车平台和沉淀池。施工废水和洗车废水经沉淀、隔油处理后综合利用，禁止直排入周边环境和城市管网；项目不设临时堆料场，不设临时施工场地和施工营地，工程弃渣（土）和建筑垃圾委托专业渣土公司用于城市综合调配，严禁随意倾倒。3、严格控制施工期大气污染。落实《岳阳市贯彻落实<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>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岳政办发〔2014〕17号）以及岳阳楼区关于扬尘防控等规定要求。项目不设置沥青、混凝土拌合站，所用沥青、混凝土均外购并经专用车辆运至铺路现场施工使用；严禁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施工，配备洒水设备并定期洒水抑尘；土石方运输车辆加盖或加蓬，防止物料洒落；施工区域设置2.0m高围挡，严禁物料露天堆放。加强对学校、住宅小区、办公区等环境敏感点的施工管理，减少粉尘等对居民区的影响。4、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。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和运输方案，合理选取车辆运输时间、路线，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先进施工工艺和合适的施工方式，加强运输车辆、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。禁止噪声较强的机械在居民夜间、午间休息时间进行施工，减少噪声扰民，确保建筑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要求。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要求，沿线住宅小区、办公区等敏感区域均设置禁鸣、限速等标牌，实施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，根据监测结果，采取相应降噪措施，确保道路两侧声环境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的要求。二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人民政府，岳阳楼区人民政府，岳阳楼区环保分局，岳阳市规划局、岳阳楼区规划分局、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三、请岳阳楼区环保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监督管理。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11月4日    　　　经办人： 毛健宇 审核人： 涂厚文 抄送：岳阳市人民政府，岳阳楼区人民政府，岳阳楼区环保分局，岳阳市规划局、岳阳楼区规划分局、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|